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

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策進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優惠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日間學制：凡經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、大學考試分發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、本校運動績優入學(學士班)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、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。

(二) 夜間學制：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、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。

(三) 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轉學(暑/寒轉)入學管道入學者。

(四)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。

三、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：

(一)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，繁星入學獎學金 20,000 元，個人申請、四技甄審、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,000 元，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(二)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，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，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(含)以上，享入學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(三)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台南校區日間學士班，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，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。

(四) 106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、大三日間部(含本校專科部)給予 10,000 元入學獎學金。

(五) 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、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(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)。

(六)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，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，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(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)。

(七) 陸聯會、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，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修年限)住宿費半價優惠(限臺南校區、限標準 4 人房)。

(八) 新生、在校生與畢業生(非本校教職員)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(限進修部、轉學生)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，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，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。

(九)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(球隊教練)專案簽報辦理。

(十)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，全校限額 5 位，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,000 元(排除寒暑假，弱勢者入學起領取，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)，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二) 住宿優惠(限臺南校區)：需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電費另計，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。

五、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，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，並完成學位，若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事實者，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，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。

(二)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、海聯會管道、陸聯會管道、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，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。

六、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